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29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 2005 年 10 月 10 日主席关于卢森堡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第一次报告的信，并通知主席如下情况：

- 卢森堡同意在根据本国所提国家报告编制的表格中加入官方公共资料；
- 卢森堡提出对国家报告的表格进行补充，补充资料附后（见附件）；
- 卢森堡不需要在这方面得到援助。



2005 年 12 月 29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卢森堡提出如下内容，对本国提交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表格进行补充：

第 13 页，第 2 格（边境监测计划采取的技术手段）：

加入“关税和消费税局的 X 射线仪”

第 16 页，第 2 格（边境监测计划采取的技术手段）：

加入“关税和消费税局的 X 射线仪”

此外，卢森堡谨提请委员会注意：卢森堡关于资助扩散活动问题的法律框架，还增加了 2004 年 11 月 12 日关于打击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该法律将 2001 年 12 月 4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01/97/CE 号指令修订理事会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第 91/308/CEE 号指令的规定纳入其中。
